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坐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				所 有 權 人 身 分 證 字 號	簽 名 蓋 章	耕 作 人 身 分 證 字 號	簽 名 蓋 章	
			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	
			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（契）作補貼、休耕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歸還所請領之相關補助費。

耕作人簽章：_____